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世展織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閨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84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自115年2月3日起至系爭貨櫃內貨物完成退運、銷毀或其他合法處分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越南盾140,000元（即越南卡萊港碼頭場租，按各該費用發生時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為新臺幣給付之）。經核，聲明第㈠項部分：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1日止，本金539,846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9,54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為549,386元。聲明第㈡項部分：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1日止（共計129日），總計請求越南盾18,060,000元（計算式：越南盾140,000元×129日＝越南盾18,060,000元）。依原告起訴時即115年6月12日之臺灣銀行牌告越南盾現金賣出匯率越南盾1元兌換新臺幣0.00139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25,103元（計算式：越南盾18,060,000元×0.00139＝新臺幣25,1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臺灣銀

行歷史牌告匯率查詢表1紙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4,489元（計算式：549,386元＋25,103元＝574,4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（請求金額539,846元） | 1 | 利息 | 539,846元 | 115年2月3日 | 115年6月11日 | (129/365) | 5% | 9,539.7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9,539.74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549,386元 |